

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1 年度上字第 163 號判決

1. 觀諸債務人在公法債之關係成立後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時，公法債權人得否援用民法第 244 條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有害公法債權受清償之詐害行為？
2. 93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關稅法於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4 條規定，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。」
3. 稅捐稽徵法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關於稅捐之徵收，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、信託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。」
4. 有關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行為，得聲請法院予以撤銷之權利，上揭立法已明文稅捐稽徵機關因保全稅捐債權（公法債權）得聲請民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，則於債務人所為公法上法律行為，害及私法債權受清償時，自應承認私法債權人得「直接適用」本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公法上法律行為，以符體系正義及衡平原則。
5. 當事人所爭訟具體個案，究為私法爭議或公法爭議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，除參酌當事人聲明及主張外，仍應就具體爭議或事件之本質，作為核心之判斷基礎，決定最適之審判法院。
6. 又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債權人撤銷權，僅明文債權人得聲請「法院」撤銷之，並未限制債權人僅得向民事法院起訴。
7. 且依上揭稅捐稽徵法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並非以行使撤銷權主體之稅捐公法債權屬性，定其審判權歸屬，而係以撤銷之客體即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屬性，定其審判法院。
8. 因此，倘爭議或事件本質屬於公法之爭議，自應容許債權人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公法上法律行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